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10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届满，对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二、《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事项。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